

证券代码：301117

证券简称：佳缘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厦门鑫瑞集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持有公司股份3,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90%）的股东厦门鑫瑞集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瑞集英”）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90%）。截至2023年10月24日，本次减持计划届满。

公司于近日收到鑫瑞集英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鑫瑞集英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日，鑫瑞集英仍持有公司股份3,60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0%。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鑫瑞集英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二）鑫瑞集英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鑫瑞集英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鑫瑞集英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鑫瑞集英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

三、备查文件

鑫瑞集英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